

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通〔2024〕6号

#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县郑村镇湘峪村等2村省级农村土地 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限期整改的通知

郑村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晋自然资函[2022]967号)精神,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郑村镇湘峪村等2村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初审,经审核,存在以下问题:

### 一、存在问题

#### (一)农用地整理工程

按设计要求应完成整理田块29块,共21.6409公顷,实际完成整理田块23块(其中4块为设计范围外的新增整理田块),共11.8464公顷,有10个地块未能够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整理。

#### (二)未利用地开发

按设计要求应完成开发田块4块,共2.3571公顷,实际施工未完成。

#### (三)建设用地复垦工程

按设计要求应完成复垦田块6块,共1.5746公顷,实际完成

复垦田块5块,共1.4771公顷,有1个地块未复垦。

#### (四)取土场复垦

按设计要求应完成复垦田块1块,共1.0380公顷,实际施工未完成。

### 二、整改要求

针对上述问题,现特通知你镇限期整改,要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整改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(一)你镇要高度重视,主要领导亲自协调督办,分管领导现场指导检查,确保4月30日前按照项目初步设计要求完成整改,5月31日前完成项目县级初验,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市局终验。

(二)要严格按照《山西省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,进一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,倒排工期,责任到人,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整改和验收。

特此通知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